

《 2007 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有關外地法例的補充資料

誤導標價

外國一般採用三種立法方針應付誤導性的價格陳述。這些方針列舉如下。

方針(a): 概括、非具體條文

2. 方針(a)使用廣泛及涵蓋式的條文，對付以虛假及誤導手法陳述價格的不法行為。這種方針可靈活地處理市場上各種不良營商手法；但對於個別行為是否觸犯法例則欠缺明確指引。例子包括：

澳洲： 《 營商法 》中指出“任何法團不得……就供應貨品或服務……對貨品或服務價格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……”

新西蘭： 《 公平交易法 》中訂明“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，就……供應貨品或服務……對任何貨品或服務價格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……”

方針(b): 概括、非具體條文，但加入定義或較狹意的具體條文作補充

3. 這方針與方針(a)相似，不同之處是對誤導價格的定義或構成罪行的行為訂下額外條文。這方針雖然較清晰地闡述了構成罪行的行為，但其條文較缺乏彈性。例子包括：

英國： 《消費者保障法》訂明，“任何人在業務運作中……就提供的貨品的價格，作出誤導的表示，即屬違法……”

當中第21條指出，“……若表示的……價格低於實際價格……或……價格不根據實際所依據的事實或情況釐定……便是誤導性的標價……”

《標價令》更指出，“……售價及單位價格的表示……必須明確無疑、容易識別和清晰可辨……標示須接近產品或……有關該產品的視覺上或書面的描述；及擺放位置須讓消費者容易看見，而無需向商店查證……”

馬來西亞： 《消費者保障法》訂明，“任何人……向消費者作出誤導價格的表示……或……就有誤導性的價格的表示……而又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消費者依賴該表示……即屬違法”。此外，“如表

示所傳達的資料……包括……並非實際的價格或定價方法……或……價格或定價方法並不根據實際所依據的事實或情況釐定，即屬誤導性的標價或定價方法……”

新加坡： 《消費者保障(公平交易)法》訂明，“供應商在消費交易中……作出附表二指明的任何行為，即屬使用不公平手法。”

附表二列出的行為包括：

“在沒有價格折扣或優惠的情況下，作出陳述指貨品或服務有價格折扣或優惠……”

“以遠高於提供的預算，收取貨品或服務費用……”及

“供應商在知道或理應知道另一名供應商不會……以折扣價或較低價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，憑單作出陳述指該名供應商會這樣做……”

方針(c)：以非常具體條文，特別指明應如何展示貨品價格

4. 方針(c)提供非常具體的標準作價格陳述。這種方針明確指出應如何展示價格以防止出現誤導行為。這為零售商提供清晰的守法指引。然而，這種具體性較欠缺靈活，可能為零售業界造成不便。

美國(紐約): 《紐約州度量衡規例》列明, “所有規定按單位訂價的消費品, 都須向消費者披露單位價格及總售價……”, 而單位價格 “……必須清晰及顯眼”。此外, 規例更指出, “若要展示單位價格資料……標誌, 標籤, 標貼須包括……:

- 以高度不少於 3/8 吋的印刷字體顯示總售價;
- 以高度不少於 3/16 吋的印刷字體顯示單位價格;
- 每個計量單位的價格數目之上或之下註有 “單位價格” 字樣;
- 計量單位……”

### 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

5. 以下是規管 “賣方與其他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而作出誤導性陳述” 的條文的例子:

新西蘭: 《公平交易法》指出, “任何人不得……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, 指某人取得任何支持、批准、認可或聯繫……”

澳洲： 《 營商法 》 禁止有關 “……法團取得支持、批准或聯繫，但事實並非如此……” 的陳述。

美國： 《 商標法 》 指明，作出 “……關乎事實的虛假或誤導陳述，而該陳述……對於該人與另一人的聯繫、關連或交往，或對於該人的貨品、服務或商業活動的來源、所得支持或取得另一人的批准，可能會產生混淆、誤會或使人受騙……” 的陳述屬違法。

馬來西亞： 《 消費者保障法 》 禁止 “……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……稱該人取得任何支持、批准、認可或聯繫……”

### **關於售後服務的誤導性陳述**

6. 以下是規管關乎售後服務的失實陳述的條文，包括有否維修的設施及保養服務。

澳洲： 《 營商法 》 中表明， “……就提供貨品維修的設施或貨品配件……或就任何條件、承諾、保證、權利或補救的存在、除外情況或成效，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……” ，即屬違法。

新西蘭： 《 公平交易法 》 中表明， “就任何條件、承諾、

保證、權利或補救的存在、除外情況或成效，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……” ，即屬違法。

馬來西亞：《消費者保障法》禁止 “……對任何條件、保證、權利或補救的存在、除外情況或成效……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”

新加坡： 《消費者保障(公平交易)法》表明， “……作出可提供貨品維修的設施或貨品配件的陳述，而實情並非如此……” ，即構成不公平手法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二零零八年二月